

## 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 徵件辦法

### 一、競賽主旨

「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計畫」以世界各地新生代（十八歲至三十五歲）青年劇作家為對象，同時徵求中文、英文劇本，目的在於廣納各種觀點、視角以及不同的創作思維，豐富以華人文化、移民、歷史及社區等泛華相關主題的舞臺劇本創作。中文劇本不限定寫作主題；以英文書寫的劇本，則需為展露泛華社群自身關照的新作，或側錄反映不同泛華社群彼此之間的對話，或與其他文化、社會撞擊的劇本創作。

在文化與藝術早已高度全球化的此刻，本競賽意圖召喚全球對泛華文化圈的注視與拓展泛華青年的視野。從多元紛陳的臺灣出發，將劇本創作視為泛華文化圈彼此之間，或與其他文化對話的舞臺，召喚更多不同混血文化的劇本美學，讓新時代的泛華戲劇界發出更多聲響，展現更多樣的身段與風姿。

### 二、競賽摘要

本競賽設置獎金，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翻譯（原作為中文劇本則翻譯為英文，若為英文劇本則翻譯為中文）、出版發行劇本電子書，並在臺灣辦理首次讀劇工作坊，進行作品發表，同時將於二年內由全球各地合作單位陸續辦理讀劇發表或演出製作，以增加劇本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本競賽合作單位遍及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澳門等地）。其他獲獎獎勵詳如下述。

### 三、參賽資格

1. 18-35 歲的青年創作者（出生年月日限介於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不限國籍、學經歷。
2. 本競賽限以個人身分參加，不接受團隊創作作品，若得獎作品經查非為個人創作作品，將取消獲獎資格。
3. 所有投件均需未曾公開發表（包括演出、出版或網路發表），若於劇本寫作過程中，為了作品而曾於校園內或其它場所進行非售票試演之作品，仍可投件。但競賽結果公告之前，不得再有任何公開演出。
4. 同稿另投其他競賽者，需於報名表上載明已經參加之戲劇競賽獎項名稱。若該作品於本競賽結果公告之前，已知獲得其他競賽獎項，即視同公開發表，自動放棄本競賽之參賽資格。

主 辦／中央大學 策劃執行／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戲劇暨表演研究室

共同主辦／南京大學文學院 協助執行／南京大學藝術碩士劇團

合 辦／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戲劇暨電影學系、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影視藝術與新媒體學系、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澳門卓劇場

#### 四、徵選類別

1. 本次競賽採中、英文二組分開收件，最終將合併審查選出前三名。
2. 中文劇本組：以中文寫作的戲劇作品，型式不拘（例如戲劇、戲曲、音樂劇、...），不限定寫作主題。劇本演出長度需超過 60 分鐘。
3. 英文劇本組：以英文寫作的戲劇作品，型式不拘（例如戲劇、戲曲、音樂劇、...）但主題需為展露泛華社群自身關照的新作，或側錄反映不同泛華社群彼此之間的對話，或與其他文化、社會撞擊的劇本創作。劇本演出長度需超過 60 分鐘。

#### 五、收件方式及截稿日期

即日起開始收件，投件人須於本活動官網（<http://www.2015wsdc.com>）完成線上註冊後，方可投件（本活動一律採線上註冊及投件），截稿日為 2015 年 2 月 25 日（北京時間午夜 12 點截止線上收件），逾時恕不受理。請於截稿日之前依來稿預知（詳如辦法第九條）提交 word 檔及 pdf 檔。

#### 六、競賽獎勵與獲獎人權利義務

1. 中、英文寫作作品，在初、複審階段皆為分開審查，並各自選出五名進入決賽；決賽則不分寫作語言，綜合評審選出前三名。
2. 前三名將獲頒：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獎狀一紙；
  - 第三名獎金三萬元，獎狀一紙。
3. 前三名作品均將由主辦單位指定的翻譯人選將之翻譯成中文或英文（得獎作品若為中文，則翻譯成英文；若英文作品得獎則翻譯成中文）。
4. 前三名作品獲獎人同意獲獎作品於得獎後五年內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收錄，並製作成電子書出版（含翻譯）及銷售；五年後另議出版版稅。
5. 前三名得獎者均可獲邀於 2015 年 10 月至臺灣參加競賽主辦單位中央大學辦理的讀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6. 前三名作品獲獎人同意無償授權所有合作單位在頒獎日後二年內辦理作品的讀劇發表（型式不拘，但不得改編，且應為非售票性質，僅限發表五場）。
7. 前三名獲獎人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原作及其譯作作品於全球地區不限場次的非專屬演出授權，由主辦單位媒合演出製作單位製作、出資並演出。以上授權期間均為頒獎日起計三年。
8. 第一名將有機會出訪到合作單位所在地（由主辦單位指定），參與其辦理的讀劇發表活動，機票及當地住宿由出訪之當地合作單位另行公佈辦法，生活費則由獲獎者自行負擔。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出訪，則由第二名遞補，依此類推至第三名。

主 辦／中央大學 策劃執行／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戲劇暨表演研究室

共同主辦／南京大學文學院 協助執行／南京大學藝術碩士劇團

合 辦／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戲劇暨電影學系、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影視藝術與新媒體學系、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澳門卓劇場

## 七、評審方式

1. 評審作業：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初審由主辦單位就格式、資格作初步審查。複審及決審均聘請知名劇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2.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八、來稿須知

1. 來稿格式——紙張大小為 A4，邊界採用 Microsoft Word 預設格式，行距為「單行間距」，本文字體大小為 12 號的黑色文字。
2. 所有稿件一律不得有任何身份標記（如個人姓名、院校標記、筆名等）。
3. 所有來稿檔名請以《作者名\_劇作全名》命名。
4. 如來稿違反上述指引，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投件。

## 九、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代表相關合作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宣傳及轉載部分作品，或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以持續推廣劇本創作競賽之辦理。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私人網站、報章雜誌等刊物）、演出或獲獎。所有未曾公開，僅用於私人傳閱，或被院校教師審閱、批改的作品則不在此限。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3.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二個組別，每組限投一件，惟每一份稿件皆須個別申請線上註冊資料後提交（以 Email 為註冊帳號）。
4.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
5.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或冒名頂替，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座、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本競賽活動預定於 2015 年 9 月間在本活動官方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 2015 年 10 月間舉辦頒獎典禮及讀劇發表會，頒獎典禮地點於中央大學黑盒子劇場，頒獎時間將另行通知。

主 辦／中央大學 策劃執行／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戲劇暨表演研究室

共同主辦／南京大學文學院 協助執行／南京大學藝術碩士劇團

合 辦／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戲劇暨電影學系、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影視藝術與新媒體學系、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澳門卓劇場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十二、主辦單位暨策劃執行

本計劃由「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以及「戲劇暨表演研究室」策劃執行。

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來，開創多樣策略推展臺灣表演藝術的培育與交流，包括「@Theatre」臺灣表演藝術訊息交流平台 APP、《表演臺灣彙編：劇本，設計，技術，1943～》數位出版品、「破殼藝術節」及各式劇場幕前幕後課程等，如今更致力推動「劇本創作的發表平台」，讓優秀的劇本不只是文字發表，更有落實演出的機會。有鑑於優秀的劇本尋找不易，因此提出一個以臺灣為中心，與世界各大學、表演藝術團體共同合作的劇本創作競賽，以為表演藝術產業提昇創意與動能的基礎紮根。

中央大學「戲劇暨表演研究室」則主要致力臺灣表演藝術的影音典藏與數位內容開發，建置經營臺灣現代戲劇暨影音資料庫([eti-tw.com](http://eti-tw.com))十一年，數位化並典藏資料 400 筆，並與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合作發行《表演臺灣彙編：劇本，設計，技術，1943～》數位出版品。

主 辦／中央大學 策劃執行／中央大學黑盒子表演藝術中心、戲劇暨表演研究室

共同主辦／南京大學文學院 協助執行／南京大學藝術碩士劇團

合 辦／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戲劇暨電影學系、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影視藝術與新媒體學系、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澳門卓劇場